

主动公开

佛山市财政局文件

佛财社〔2021〕67号

佛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在广东省就读 的大学生以及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和技工学校 学生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省财政 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有关区财政局，市医保局：

根据《佛山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在广东省就读的大学生以及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和技工学校学生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省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佛财社〔2021〕12号）精神，结合各区上报的非本市户籍省属大、中专学校学生实际参保情况及市医保局分配方案，现收回市医保局、禅城区 2021 年

在广东省就读的大学生以及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和技工学校学生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省财政补助资金共计 16942 元，下达南海区 16942 元（详见附件）。

此项资金收入列入 2021 年度“1100249——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入 2021 年度“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一般公共预算科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其中：禅城区已上缴至市财政专户，请禅城区转账列支；南海区资金由市财政专户拨付至南海区国库，用于归垫学校代缴资金。

二、请有关区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对照《2021 年省属高校以及中职技校和技工学校学生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绩效目标表》（附件 2），科学设定你区项目绩效目标，在收到补助资金的 30 日内报市财政局备案。审核确认后的绩效目标作为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同时，请按规定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自觉接受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的监督。

附件：1.2021 年在广东省就读的大学生以及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和技工学校学生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省财政补助资金（第二批）分配表
2.2021 年省属高校以及中职技校和技工学校学生城

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绩效目标表



附件1

2021年在广东省就读的大学生以及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和技工学校学生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省财政补助资金（第二批）分配表

属区	2021年度申请情况			提前下达金额 (元)	本次下达金额 (元)
	学校名称	申请参保人数	申请省财政补贴(元)		
禅城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禅城）	7	10,769	12,299	-1,530
南海	广东东软学院（南海）	40	64,150	11,402	16,942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南海）	2	3,162		
	小计	42	67,312		
高明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高明）	33	66,973	33,967	-
市医保局		-	-	15,412	-15,412
合计		82	145,054	73,080	0

附件 2

2021 年省属高校以及中职技校和技工学校学生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省属高校以及中职技校和技工学校学生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			
地市	佛山市			
市级财政部门	佛山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佛山市医疗保障局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 1：巩固参保率 目标 2：稳步提高保障水平 目标 3：实现基金收支平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保人数（人）	
			各级财政实际补助标准（元）	≥580 元
			当年各级财政补助资金到位率%	100%
		质量指标	以户籍人口数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医保综合参保率（%）	≥98%
				以常住人口数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医保综合参保率（%）
			重复参保人数（人）	0
			虚报参保人数（人）	0
			参保人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	≥70%
			参保人住院费用实际报销比例	≥55%
			实行按病种（组）、按人头付费等支付方式改革	逐步推开
			基金滚存结余可支配月数（月）	6-9 个月
			开展门诊统筹，实行个人账户的，向门诊统筹过渡	普遍开展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保对象满意度
参保群众政策知晓度	普遍知晓			

抄送：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佛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10月18日印发
